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25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3,6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2013年11月27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3年11月2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6,500,000股质押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2)。

2014年11月25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股份解除质押;2014年11月27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股份解除质押;2014年12月1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总计为4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24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6,225,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4年11月26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4,745,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30,970,000股,占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9,553,000股的42.1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9%。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5,6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其中,21,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50,44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32,67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7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目前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2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4年12月1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2号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3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10,256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19,999,996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13亿元用于对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增资,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3.25亿元,资金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和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同比增资(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7,600.00	100,000.00	25,000.00	象屿农产
2	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	73,300.00	30,000.00	7,500.00	象屿农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象屿股份
合计		242,900.00	172,000.00	32,500.00	

三、象屿农产增资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4日,象屿农产已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至21.2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象屿农产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持股80%,穆海鹏与穆明倩分别持股10%。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比		出资额	股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4亿元	80%	13亿元	17亿元	80%
穆海鹏	0.5亿元	10%	1.625亿元	2.125亿元	10%
穆明倩	0.5亿元	10%	1.625亿元	2.125亿元	10%
合计	5亿元	100%	16.25亿元	21.25亿元	100%

四、鹏屿物流股权收购情况

在象屿农产增资之前,2014年10月20日象屿农产已先行完成了对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屿物流”)的收购,收购后象屿农产持股100%。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股比	股东	股比
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
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80%		

根据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非公发预案”),以及《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与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鹏屿物流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2.76亿元人民币。

象屿农产先行收购投入的自筹资金9.48亿元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11月17日,鹏屿物流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五、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发预案以及鹏屿物流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止,标的股权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商贸”)和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物流”)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亦由鹏程商贸和鹏程物流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对期间损益的审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结果出具后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1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0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10,256股,募集资金总额1,719,999,996元,募集资金净额1,674,725,000.64元。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4年11月5日汇入公司事先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临2014-059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临2014-062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共计13亿元人民币,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依安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用于办理象屿农产增资。在2014年11月14日象屿农产增至完成后,前述募集资金分别用于:1、募集资金948,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3、募集资金52,000,000元用于投入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对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屿物流”)的剩余收购款。

收到募集资金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378,719,996.10元(含相关发行费用),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均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

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上述五个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公告日,上述五个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象屿农产连同保荐机构与前述5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的董事八人。

(四)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关联方”)2015年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预测金额(万元)
采购(加工)	白电、小家电等家电产品	8
	模具、机壳等塑料件及其原材料	10,610
销售(加工)	电视、多媒体等家电产品	20
	塑料件及其原材料等	1,859
提供劳务(服务)	房屋租赁、仓储租赁及其物业服务等	1,0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1,358,495,560元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科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3,783,427,451.91
净资产	3,498,119,229.83
营业收入	21,988,953,514.02
净利润	711,872,414.7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以及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方

甲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以较后者为准),有效期1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交易原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有权就合作业务进行具体协商,确定对方是否成为己方的相关业务合作商。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对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己方唯一的业务合作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一方有权自主选择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2、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交易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原则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定价政策

1.购销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购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采购模具的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价格是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2.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的付款方式,按照协议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购销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等,有助于促进双方销售规模的提高和提升品牌的整体形象。关联方的模具公司具有优势的资源和丰富的经验,通过招标比价可以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品。提供租赁、物业等服务可以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附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哲、冯儒、王垚、孙令玲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静、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科技”)。主要经营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管理平台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智能建材等。瑞泽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琼海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晶英石”)。主要经营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等。瑞泽晶英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壮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壮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混凝土新产品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丰富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品种,提高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和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琼海市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晶英石”)。瑞泽晶英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

2、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3、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等。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度,结合客户对混凝土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瑞泽晶英石,有利于公司丰富混凝土产品种类,促进公司混凝土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高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的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尚可能面临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技术管理及人员培训,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科技”)。瑞泽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

3、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智能建材等。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当前主营业务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拟进一步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瑞泽科技,拟通过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基于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从而达到